



1612120506826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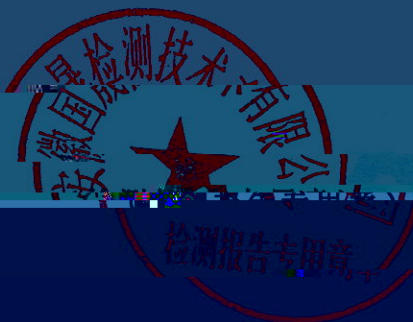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0 年 1 月 23 日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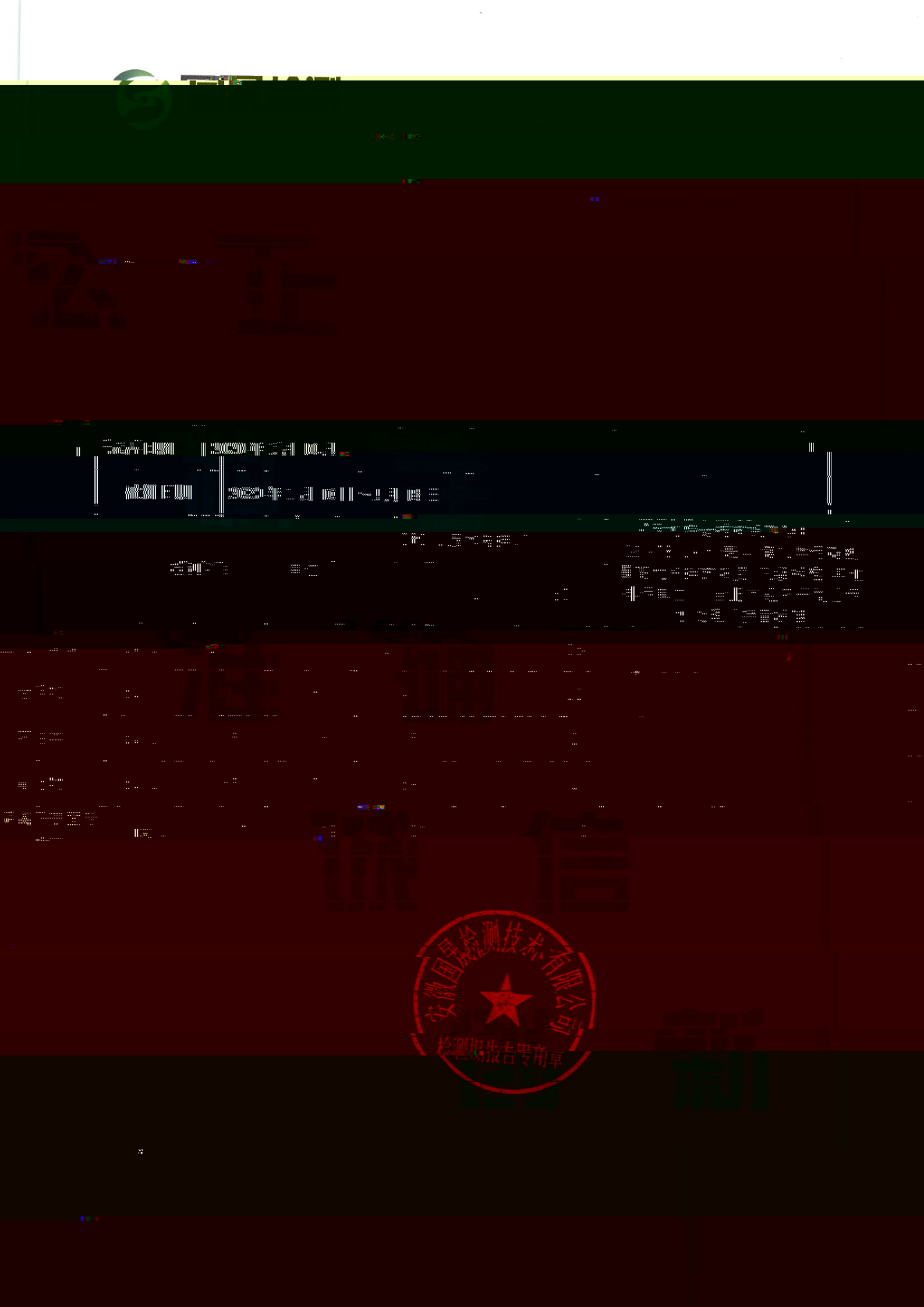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依据及方法

第 1 页 共 4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水质				
生化需氧量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	SBY-X200B型智能	0.5	mg/L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宏豐國際檢測技術有限公司
www.hongfeng-international.com

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106-053/01-012

第 3 页 共 4 页

企业				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				
排放控制					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				
检测位置					排放浓度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	

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106-053/013-015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来源

安徽江淮

检测

报告

烟气参数:

检测位置		烟气动压 (Pa)	烟气静压 (kPa)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流速 (m/s)	烟道内径 /长宽(m)
DA007 喷漆室排放口	第一次	32	-0.01	20.9	6.0	12×3
	第二次	32	-0.01	21.7	6.0	12×3
	第三次	32	-0.01	21.8	6.0	12×3
	第一次	120	0.10	148.6	14.1	0.8
DA008 电泳烘干室排放口	第二次	115	0.11	148.9	13.9	0.8
	第三次	111	0.13	149.1	13.5	0.8
	第一次	127	0.13	148.4	14.2	0.8
DA009 电泳烘干室排放口						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批次来样为该样品检测负责。
- 二、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为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四、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。
- 五、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，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- 六、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

电话：0551-63848435

传真：0551-63848435

邮政编码：230088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

CGSP20200218-017-001

项目名称:

废气、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0 年 03 月 05 日

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水 质				
生化需氧量	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7-300型智能生化培养箱	0.5	mg/L
总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0-1988	FA2204R电子分析天平	—	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	0.06	mg/L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J-4A 实验室 pH 计	0.05	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723型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有 组 织 废 气				
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 17623-2015				



样品编号: CCSI20200218-017/S4~S6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废水					样品性质
样品来源	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左公共泵					
状态	S4~S6微浑					检测项目
检测项目	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等					
方法	现场采样					采样
日期	2020年02月22日					采样
检测日期	2020年02月26日~03月04日					检测
检测项目	单位	废水总排口	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表4 第二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其他 排污单位 合肥江淮汽车开发及汽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	检测
		S4	S5	S6		
生化需氧量	mg/L	30.9	20.2	27.6	160	生
悬浮物	mg/L	14	14	12	200	
	mg/L	0.21	0.19	0.19	20	氨氮类
	mg/L	0.11	0.07	0.10	20	氯化物
白						以下生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218-017/Q1~Q12

第 3 页 共 4 页

客户名称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废气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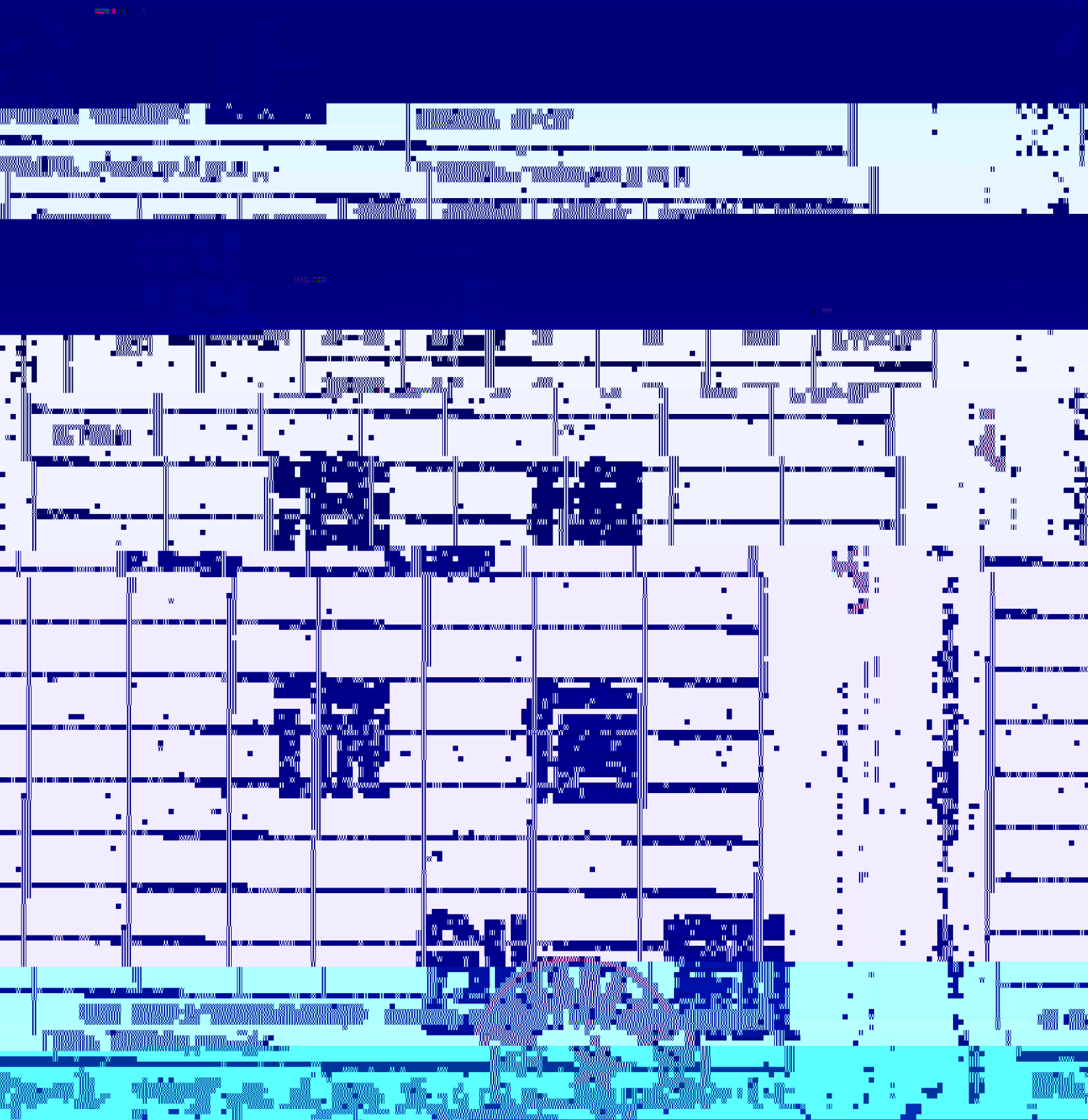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02 月 26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02 月 26 日 ~ 03 月 02 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 量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(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 (2017) 1160 号) 限值
		第一次	1.46		1.55×10^{-2}	

备注



烟气参数:

检测位置	烟气动压	烟气静压	烟气温度	烟气流速	烟道内径 /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说 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GST20200218-017-003

项目名称: 水垢检测

委托单位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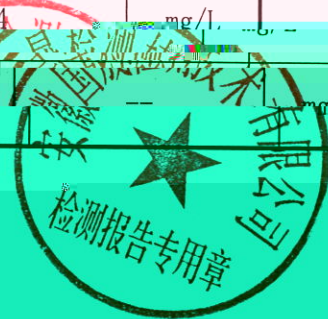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3 月 10 日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检测报告专用章

检测依据及方法

第 1 页 共 3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水 质				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-2017	HCA-100	COD 标准消解器	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		mg/l



恒測結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218-017/C10~C12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厂区2号雨水总排口
------	-----------

安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来源	安徽恒润化工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样品性状	S10~S12 微浑
检测项目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
采样方法	现场采样

采样日期	2020 年 02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0 年 02 月 27 日 ~ 03 月 03 日

检测项目	单位	雨水		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(GB3838-2002), IV类区域标准
		SI0 ₂	SI1 ₁	SI2 ₂	

化学需氧量	mg/L	13	12	17	30
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悬浮物	mg/L	~20	~33	47	/
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

[illegible]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一、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删除和伪造者不属检测范围。

七四八八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

GST20200303-015-001

样品名称:

尾气排放检测

委托单位: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

2020 年 04 月 03 日



日期	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℃)	气压 (kPa)
03 月 19 日	第一次	晴	北	2.4	13	101.43
	第二次	晴	北	2.7	17	101.07
	第三次	晴	北	2.1	15	101.14

检测依据及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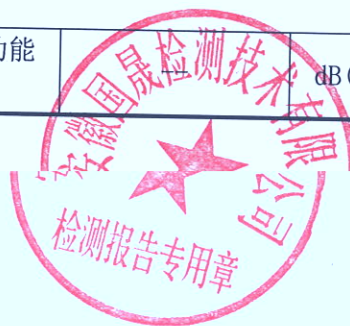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水 质				
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 型智能 生化培养箱	0.5	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TU-1901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	—	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	0.06	mg/L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J-14 实验室 pH 计		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	C22 型微量可见分光光度计		



检测依据及方法

第 2 页 共 16 页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	单位
无组织废气				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0.001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、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固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C-7900 气相色谱仪	0.001	mg/m ³
噪 声				
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	AWA6228+多功能声级器		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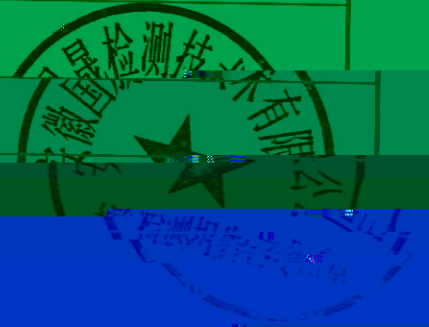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S1~S3

第 3 页 共 16 页

样品名称	废水
样品来源	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样品性状	S31-S33 机械油
检测项目	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等
采样方法	现场采样
采样日期	2020 年 03 月 19 日

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Z1~Z12

第 4 页 共 16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日期: 2020年03月19日

检测项目: 噪声

噪声来源: 厂界噪声

检测点位置: 项目厂界外 1m



检测结果

	第三次	45.1	
11#厂界西侧	55.2	45.1	
12#厂界北侧	52.6	44.0	
备 注			

检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CST20200301015 (030101015)

第5页 共16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20年03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03月30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01 冲压车间 打磨区排放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10254	
		第二次	<20	10193	
		第三次	<20	10298	
		第一次	<20	200175	
DA002 焊装打磨 房烟尘排放口	颗粒物	第二次	<20	260437	
		第三次	<20	260894	
		第一次	<20	124490	
DA003 焊接烟尘 排放口	颗粒物	第二次	<20	20143	
		第三次	<20	19786	
		第一次	<20	154266	
DA004 涂装晾干 房排放口	颗粒物	第二次	<20	15231	
		第三次	<20	15554	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检测结论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Q13~Q15

第6页 共16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0.50	221111	0.11
		第二次	0.37	221194	8.18×10 ⁻²
		第三次	0.30	221147	6.64×10 ⁻²
		第一次	<20	221111	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Q16~Q18

第7页 共16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	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	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	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20年03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03月20日~03月25日

非甲烷总烃	第二次	0.48	12543	4.82×10^{-3}
	第三次	0.53	12888	6.02×10^{-3}
	第一次	<20	12692	4.51×10^{-3}
颗粒物	第二次	<20	12543	--
	第三次	<20	12888	--
	第一次	未检出	12692	--
二氧化硫	第二次	未检出	12543	--
	第三次	未检出	12888	--
	第一次	19	12692	0.241
氮氧化物	第二次	23	12543	0.288
	第三次	22	12888	0.284
	第一次	未检出	12692	--
甲苯	第二次	未检出	12543	--
	第三次	未检出	12888	--
	第一次	未检出	12692	--
二甲苯	第二次	未检出	12543	--
	第三次	未检出	12888	--
	第一次	未检出	12692	--
林格曼黑度(级)	第二次	<1		
	第三次	<1		
	第一次	<1		

1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+二甲苯,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,《DB12/524-2014》(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(2017)1160号)限值。				
非甲烷总烃 $\leq 40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 7.65\text{kg}/\text{h}$;甲苯+二甲苯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 3.8\text{kg}/\text{h}$ 。				
2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,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,《DB12/524-2014》(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(2017)1160号)限值。				
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 14.45\text{kg}/\text{h}$;二氧化硫 $\leq 600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 9.65\text{kg}/\text{h}$;氮氧化物 $\leq 240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 3.95\text{kg}/\text{h}$ 。				
3、林格曼黑度,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排放限值。林格曼黑度 ≤ 1 级。				



检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Q19~Q21

第 8 页 共 16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送检类别: 左驾纯电动

挥发性有机物排

60号)限值。非甲

排放速率 $\leq 3.85\text{kg/h}$;

排放标准(GB18297-1996)

氧化硫 $\leq 550\text{mg/m}^3$, 排放速

h;

标准》(GB18297-1996)排放限

1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+二甲苯, 执行《新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297-2014), 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(2017) 1

标准 $\leq 40\text{mg/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7.65\text{kg/h}$; 甲苯+二甲苯 $\leq 20\text{mg/m}^3$

2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,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

排放限值。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/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14.45\text{kg/h}$; 二

率 $\leq 9.65\text{kg/h}$; 氮氧化物 $\leq 240\text{mg/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3.95\text{kg}$

3、林格曼黑度, 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

值。林格曼黑度 ≤ 1 级。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00567073221041

第 5 页 共 16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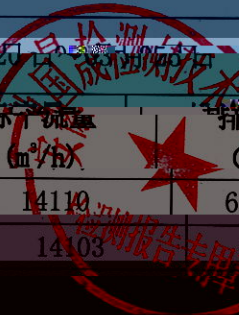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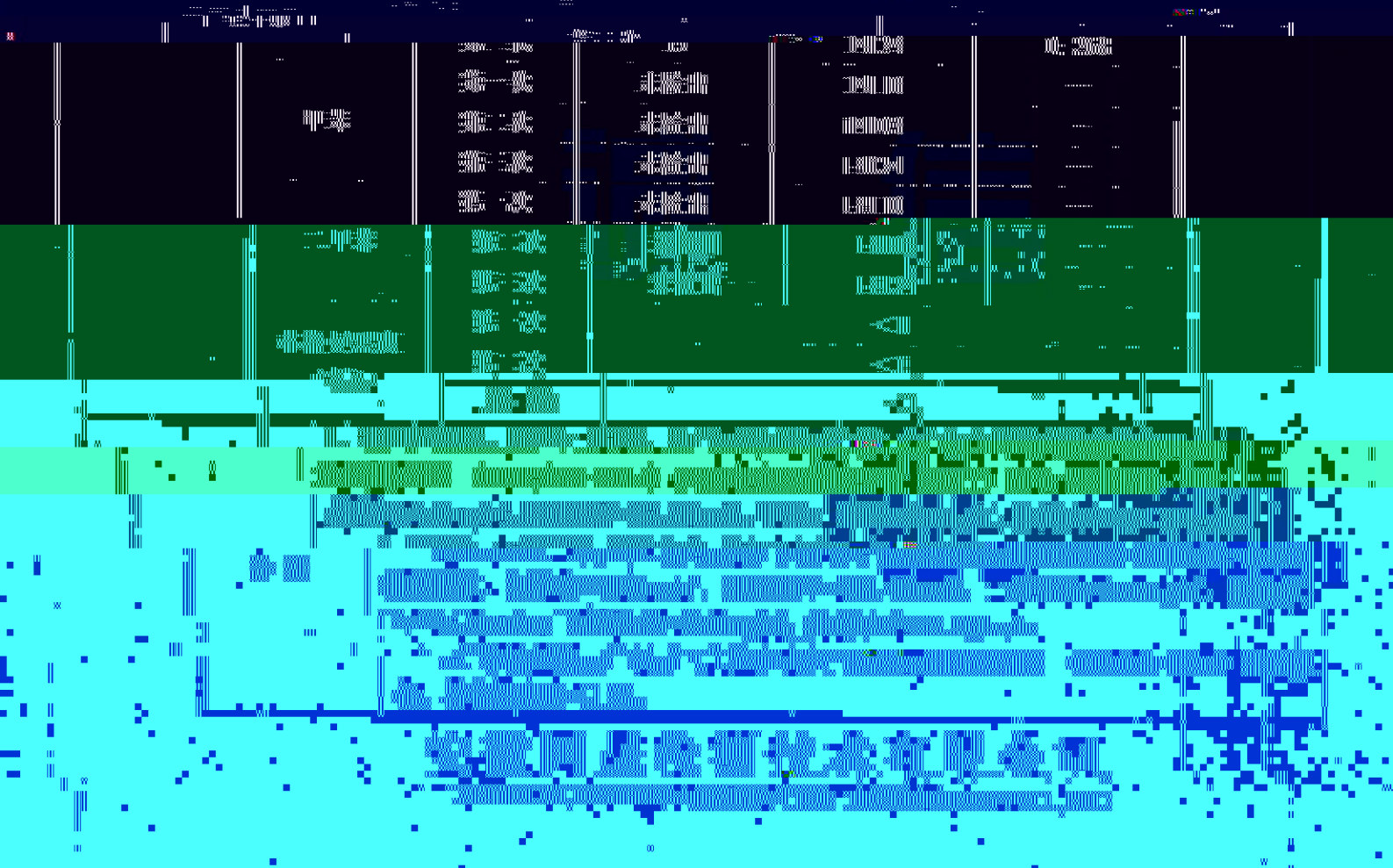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: 2020年03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03月20日

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况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	第一次	0.48	14110	6.77×10^{-3}
	非甲烷总烃	第二次	0.42	14103	5.92×10^{-3}

国晟检测

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025~027

第10页,共10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20年03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03月20日~03月25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排放总量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

第一次 未检出 40014

第三次 未检出 40014

检测方法: GB16297-1996 (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方法) (2013) 和 GB16297-1996 3.1 限值

备注: 总烃 $\leq 40\text{mg}/\text{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9.65\text{kg}/\text{h}$; 甲苯+二甲苯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; 排放速率 $\leq 3.85\text{kg}/\text{h}$;

2、颗粒物: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排放限值。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, 排放速率 $\leq 14.45\text{kg}/\text{h}$ 。

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ANHUI GUOS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检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Q28~Q30

第11页、共16页、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20年03月19日

检测日期: 2020年03月20日~03月25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	第一次	0.40	54321	2.17×10^{-2}
	非甲烷总烃	第二次	0.36	54436	1.96×10^{-2}
		第三次	0.38	54493	2.07×10^{-2}
		第一次	<20	54321	--
	颗粒物	第二次	<20	54436	
		第三次	<20	54493	
	漆房排放口	第一次	未检出	54321	
	甲苯	第一次	未检出		

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Q31~Q33

第 12 页 共 16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：排气筒

[illegible]

检 测 结 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Q34~Q39

第 12 页 共 16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03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0 日~03 月 25 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14 闪干燃烧炉 1 排放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295	—
		第二次	<20	301	—
		第三次	<20	297	—
	二氧化硫	第一次	—	—	—
		第二次	5	301	1
		第三次	5	297	1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8	295	8
		第二次	29	301	8
		第三次	29	297	—
	林格曼黑度 (级)	第一次	<1		
		第二次	<1		
		第三次	<1		
DA015 闪干燃烧炉 2 排放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557	—
		第二次	<20	560	—
		第三次	<20	558	—
	二氧化硫	第一次	5	557	—
		第二次	6	560	—
		第三次	5	558	—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26	557	—
		第二次	27	560	—
		第三次	27	558	—
	林格曼黑度 (级)	第一次	<1		
		第二次	<1		
		第三次	<1		

标准《GB16297-1996》
≤550mg/m³, 排放速率

《GB16297-1996》, 排放限

备 注

1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: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排放限值。颗粒物≤120mg/m³, 排放速率≤14.5kg/h; 二氧化硫≤9.85kg/h; 氮氧化物≤240mg/m³, 排放速率≤3.95kg/h;
2、林格曼黑度: 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, 值。林格曼黑度≤1级。

合同编号: GS-2024-001

委托单位: 某某公司



序号	品名/规格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备注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

检测日期: 2024年10月25日

检测结果: 合格

诚信

创新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Q46~Q51

第 15 页 共 16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排放设施: 排气筒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03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0 日 ~ 03 月 25 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DA019 补漆室 2 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0.41	32577	1.33×10 ⁻²
		第二次	0.44	32494	1.43×10 ⁻²
		第三次	0.42	32479	1.36×10 ⁻²
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32577	--
		第二次	<20	32494	--
		第三次	<20	32479	--
	甲苯	第一次	未检出	32577	--
		第二次	未检出	32494	--
		第三次	未检出	32479	--
	二甲苯	第一次	未检出	32577	--
		第二次	未检出	32494	--
		第三次	未检出	32479	--
DA020 补漆室 3 排放口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0.36	27909	1.00×10 ⁻²
		第二次	0.48	28007	1.34×10 ⁻²
		第三次	0.41	28016	1.17×10 ⁻²
	甲苯	第一次	<20	27909	--
		第二次	<20	28016	--
		第三次	<20	28016	--
	二甲苯	第一次	未检出	27909	--
		第二次	未检出	28007	--
		第三次	未检出	28016	--
	二甲苯	第一次	未检出	27909	--
		第二次	未检出	28007	--
		第三次	未检出	28016	--

挥发性有机物排
号) 限值。非甲

1、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: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
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(环评批复文件皖环函(2017) 1160

排放浓度<40mg/m³ 排放速率<7.65kg/h 甲苯、二甲苯<20mg/m³ 排放速率

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: GST20200303-015/Q52~Q63

第 16 页 共 16 页

样品来源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。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无组织废气

采样地点: 厂界上/下风向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03 月 19 日

检测日期: 2020 年 03 月 20 日~03 月 25 日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(mg/m³)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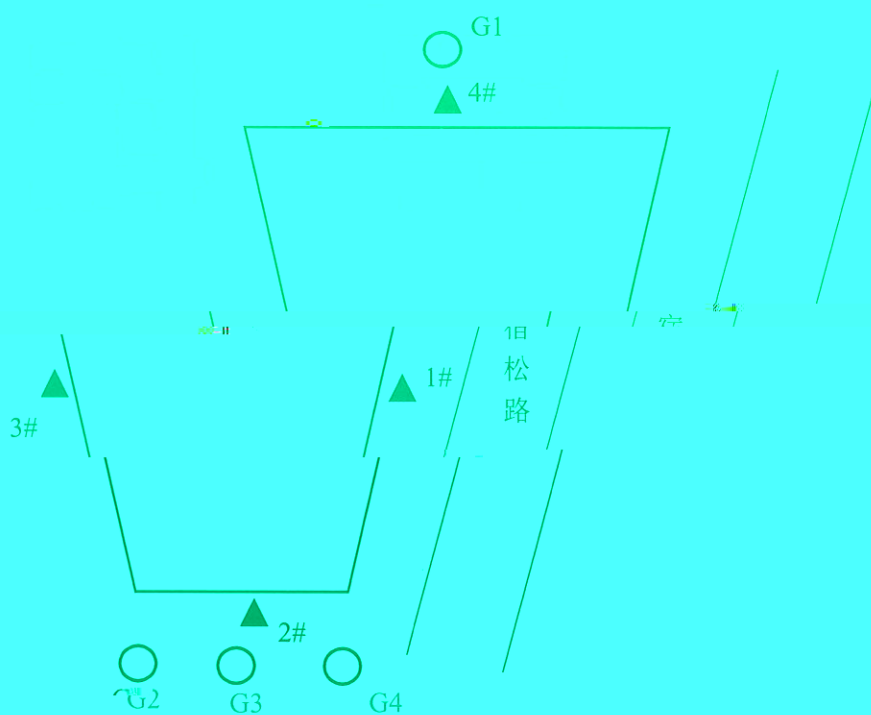


烟气参数:

检测位置		(Pa)	(kPa)	(℃)	(m/s)	长宽 (m)							
车间打磨区排放口	第一次	360	0.38	22.9	22.6	0.4			DA001 冲压				
	第二次	360	0.37	22.9	22.5								
	第三次	370	0.37	22.9	22.7								
打磨房烟尘排放口	第一次	115	0.09	24.9	10.0	4×1.8					DA002 焊接		
	第二次	114	0.09	24.9	10.0								
	第三次	117	0.09	24.9	10.0								
承接烟尘排放口	第一次	203	-0.01	25	34.0	0.45							DA003 铸造
	第二次	203	-0.01	25	35.1								
	第三次	204	-0.01	24	34.5								
第一次	109	-0.01	24	15.1									

烟气参数:

检测位置		烟气动压 (Pa)	烟气静压 (kPa)	烟气温度 (℃)	烟气流速 (m/s)	烟道内径/ 长宽 (m)
DA011 补漆室 1 排放口	第一次	35	0.04	21.1	5.6	1.1×1.8
	第二次	36	0.04	21.1	5.6	
	第三次	30	0.03	21.1	5.6	
DA012 总装喷漆房排放口	第一次	45	0.03	23	15.1	1.1×1
	第二次	46	0.03	23	15.1	
	第三次	47	0.03	23	15.1	
DA013 锅炉排放口	第一次	7	0.00	83.4	1.6	0.8
	第二次	5	0.00	81.6	1.7	
	第三次	6	0.00	82.2	1.7	
DA014 内干燃烧炉 1 排放口	第一次	10	-0.02	108.5	0.8	0.35
	第二次	11	-0.02	108.5	0.8	
	第三次	11	-0.02	108.5	0.8	
DA015 闪干燃烧炉 2 排放口	第一次	14	-0.03	60.7	1.6	0.35
	第二次	15	-0.03	60.7	1.6	
	第三次	14	-0.03	60.7	1.6	
DA017 电泳 1 排风口	/	/	/	/	/	0.35
DA018 电泳 2 排风口	/	/	/	/	/	0.9
DA019 点补室 2 排放口	第一次	63	0.05	20.4	4.5	1.1×1.8
	第二次	62	0.05	20.4	4.5	
	第三次	63	0.05	20.4	4.5	
DA020 电泳 3 排风口	第一次	17	0.002	22.2	5.0	0.35
	第二次	17	0.002	22.2	5.0	
	第三次	17	0.002	22.2	5.0	



03月19日监测点位图

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测单位仅对本次来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二、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跨页章不完整均视为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。
- 四、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。
- 五、本单位应客户要求，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。
- 六、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杏林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

电话：0551-63848435

传真：0551-63848435

邮政编码：230088